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472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大厦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  
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陆 ，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邹 军，男，1964年1月2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  
地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。

被执行人宋 峰，男，1968年6月1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  
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兴路 号。

被执行人岑 远，女，1968年12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  
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桥一村缘堂路 弄 号。

本院在执行(2016)沪0115民初44832号上海大厦与邹  
军、宋 峰、岑 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作出(2017)沪  
0115执1472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岑 远名下位于上  
海市虹口区临平路333号第一座名义703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，  
被执行人邹 军、宋 峰、岑 远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，依  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  
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  
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岑士远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临平路 333 号第一座名义 703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代理审判员薛春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曹 琪

